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00號

112年度易字第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婉琦

傅傳霖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374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黃婉琦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傅傳霖無罪。

事 實

- 一、黃婉琦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08年4月8日止之期間，在信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下稱信悅公司）擔任行政秘書兼會計人員，負責為信悅公司製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下合稱勞健保加保申請表）並辦理員工勞健保投保等業務，係為信悅公司處理業務之人。詎黃婉琦明知其胞妹黃于庭未實際任職於信悅公司，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6年5月22日，在上開勞健保加保申請表上，虛偽填載黃于庭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之不實事項，持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辦理加保申報而行使之，致有實質審查權限之勞保局、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據以核准加保，足以生損害於信悅公司、勞保局及健保署對於保險

01 管理之正確性。

02 二、案經信悅公司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甲、有罪部分：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本件審判範圍：

07 本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因起訴書係記載「…黃婉琦自10
08 6年5月22日起，接續在106年5月起至108年3月止之勞健保加
09 保申請表上…」，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提出補充：就關於本件
10 被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的部分，該文書是指勞工保險加
11 保申報表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
12 表（見本院易900卷第190頁），故本件即以公訴檢察官所提
13 出之上述補充理由內容為審判範圍，先予敘明。

14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黃婉琦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15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明示同意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見
16 本院易900卷第37頁），而檢察官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17 未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
18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
19 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前揭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0 三、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1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2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23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24 況檢察官、被告黃婉琦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
25 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婉琦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均
29 坦承在卷（見他卷第437-439頁，本院易900卷第34、215
30 頁），核與證人黃于庭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見他卷第
31 419-422頁，本院易900卷第194-20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

01 傳傳霖於警詢、偵訊（見他卷第258-260、309-310頁、偵52
02 45卷第43-45頁），並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
03 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
04 象投保申報表）」、「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
05 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附卷可稽（見本院
06 易900卷第145、149頁），足認被告黃婉琦上開任意性自白
07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8 (二)被告黃婉琦固辯稱其係因傳傳霖有節稅需求，經傳傳霖找黃
09 于庭擔任信悅公司人頭等語。然查，被告黃婉琦明知黃于庭
10 實際上未受僱於信悅公司，未有到職、實際受領薪資等情
11 事，猶將工資等不實事項填載在勞健保加保申請表上，持向
12 勞保局及健保署為黃于庭辦理加保申報而行使之，致有實質
13 審查權限之勞保局、健保署承辦人員誤信黃于庭有於信悅公
14 司任職、支薪而據以核准加保，足生損害於信悅公司、勞保
15 局、健保署掌握投保資料之正確性。是被告黃婉琦此部分辯
16 解，僅屬其動機及傳傳霖是否共同涉犯本罪之問題，況被告
17 傳傳霖被訴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尚屬無法認定
18 （詳後述乙、無罪部分），是以被告黃婉琦上開抗辯並無解
19 於其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刑責，附此敘明。

20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黃婉琦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1 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被告黃婉琦行為後，刑法第215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
25 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僅係將罰金貨
26 幣單位與罰鍰倍數予以明文，就被告本案所涉行使業務登載
27 不實文書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
28 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
29 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30 (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第14條第2項規定投保單位應將其
31 所屬勞工到職、離職等情形依法列表通知保險人；對被保險

人之薪資調整時，應依法通知保險人。則依上開規定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投保申請書、加保、退保申報表等文書，均係勞工保險條例對投保單位（雇主或勞工所屬團體、機構）所規定之業務，為雇主之附隨業務，雇主如虛偽製作，應構成業務登載不實罪。

(三)是核被告黃婉琦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製作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空行使附表所示之各該文件，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五)公訴意旨雖未論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見本院易900卷第145、149頁），然起訴書已記載「…黃婉琦自106年5月22日起，接續在106年5月起至108年3月止之勞健保加保申請表上…」，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提出為前揭補充（見上開一、本見審判範圍），故上開加保申請表本院自得予以審究。

(六)本院審酌被告黃婉琦明知黃于庭並非信悅公司之員工，亦未實際領有信悅公司發放之薪資，卻仍為本案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為，對信悅公司及勞保局、健保署管理保險之正確性均生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情，暨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為信悅公司會計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900卷第216頁），告訴人信悅公司代表人傅傳霖請求就被告黃婉琦輕判，因為以前都是員工及朋友之意見（見本院易900卷第2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被告黃婉琦所為如上開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均已交付予
03 勞保局、健保署而行使之，已非被告黃婉琦所有之物，均不
04 予宣告沒收。

05 四、本院無從認定被告黃婉琦有詐欺取財及業務侵占之說明：

06 (一)被告傅傳霖固指稱黃婉琦係侵占信悅公司發放予黃于庭之薪
07 資3萬9,000元、3萬元等語（見本院易900卷第189頁），黃
08 婉琦亦稱：以黃于庭為信悅公司人頭的時間，總共轉給黃于
09 庭2筆、1筆3萬9,000元和1筆3萬元；之後再轉回我的帳戶；
10 在作薪轉的部分，有一部分是銀行轉帳，一部分是現金轉
11 帳，用現金直接給員工，所以在現金的部份就直接把這個薪
12 轉做平；我實際把這些錢發出去；所以我沒有取得任何好處
13 等語（見本院易900卷第185-187頁），據此可認被告黃婉琦
14 確有取得信悅公司匯至黃于庭之3萬9,000元及3萬元。

15 (二)惟被告傅傳霖稱：黃婉琦的薪資申報是36萬元，但是黃婉琦
16 高薪低報28萬元，黃婉琦把黃于庭每個月幾千元均攤到80,0
17 00元所以湊起來是36萬元等語（見本院易900卷第188頁），
18 此情亦為被告黃婉琦所肯認（見本院易900卷第187頁），足
19 見信悅公司員工實際薪資與申報金額確存有不符之情事，則
20 被告黃婉琦辯稱員工薪轉一部分以銀行轉帳，一部分為現金
21 等情，實屬可能。公訴人復未能具體舉證說明被告黃婉琦確
22 有將上開3萬9,000元及3萬元侵占入己或有何不法所有之意
23 圖。是以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無從認
24 定被告黃婉琦有何詐欺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及業務侵占上開
25 3萬9,000元及3萬元。

26 乙、無罪部分：

27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傅傳霖、黃婉琦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
28 108年4月8日止之期間，傅傳霖於信悅公司擔任負責人，黃
29 婉琦擔任行政秘書兼會計人員，負責為信悅公司製作勞健保
30 加保申請表並辦理員工勞健保投保等業務，係為信悅公司處
31 理業務之人。詎傅傳霖為減少二代健保費用，明知其胞妹黃

01 于庭未實際任職於信悅公司，與黃婉琦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
02 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黃婉琦依傅傳霖指示自106年5月
03 22日起，接續在106年5月起至108年3月止之勞健保加保申請
04 表上，虛偽填載黃于庭月投保薪資2萬4,000元之不實事項，
05 持向勞保局、健保署辦理加保申報而行使之，致勞保局、健
06 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分別據以核准加保，足以生損害於
07 勞保局及健保署對於保險管理之正確性。

08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
11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2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13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4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15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6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7 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18 參、公訴事證及被告主張：

19 一、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傅傳霖涉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
20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被告黃婉琦、黃于
21 庭於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詞、證人即安泰銀行櫃臺行員吳怡貞
22 於偵查之證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投
23 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健
24 保署投保單位計算明細表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25 二、訊據被告傅傳霖堅詞否認有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嫌，辯
26 稱：黃于庭不是我指示黃婉琦去加保在信悅公司的員工；信
27 悅公司營所稅申報方式是擴大書審，與黃婉琦所述查帳申報
28 不同，我沒有要逃稅的動機；從結果論，我們自己有算過，
29 公司沒有因此省到任何稅金；黃婉琦因此節省到稅金，也就
30 是她逃漏稅。也就是說黃婉琦自己將黃于庭加保在信悅公
31 司等語（見本院易901卷第24-25、285頁）。

01 肆、經查：

02 一、證人黃婉琦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黃于庭是我妹妹；因為10
03 6年要申報105年的所得稅，那時候負責人有被追繳所得稅，
04 他請我到會計事務所詢問，會計事務所的回答說有二個方
05 式，第一個是增加負責人，第二個就是投保讓負責人的薪資
06 部份轉移到這個投保的人身上，他就不會被追繳所得稅；我
07 是問曾鳳齡會計師事務所；傳傳霖指示我以黃于庭的名義來
08 做人頭等語（見本院易900卷第169、171、177頁），是依上
09 開黃婉琦證述內容可知，黃婉琦係因傳傳霖遭追繳所得稅，
10 而向曾鳳齡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詢問後，方得悉以人頭員工投
11 保勞健保之方式逃漏所得稅，經傳傳霖指示，而由黃婉琦之
12 胞妹擔任信悅公司人頭員工。然信悅公司為黃于庭辦理勞健
13 保，亦需繳納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健保等保險費，此有衛
14 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10.31健保桃字第1120121995號及
1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1月1日保納行二字第11213054710
16 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易901卷第97-98、107-108頁），而
17 證人黃婉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知道這樣可以幫傳傳霖
18 節省多少所得稅或者是勞健保費用的支出等語（見本院易90
19 0卷第184頁），若黃婉琦確係為傳傳霖之所得稅繳納情事而
20 向曾鳳齡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詢問，而作出由黃婉琦之胞妹擔
21 任信悅公司人頭員工之決定，則黃婉琦當無不知可為傳傳霖
22 逃漏多少所得稅或勞健保費用支出之理。是以黃婉琦上開證
23 詞，非無疑問。

24 二、證人曾鳳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信悅公司報稅業務主要負責
25 人是何秀榮；我們在服務客戶的時候，我們是依據客戶提供
26 公司的帳務、帳冊、憑證到事務所，我們代為勞務服務，到
27 年終的時候，我們會定期做報表給客戶，告知當年度收入多
28 少，會依據書面審核，第2個是否用查帳方式申報，再來是
29 稅務簽證申報，3種方式讓客戶自行選擇、決定，我們會依
30 據客戶的選擇做當年度申報的依據；黃婉琦說會計師提出2
31 種方案，第1段講說找人投保是會計師的提議，增加人頭以

01 增加薪資支出的部分，當時會計師有提出2種方案，這個會
02 計師不是我等語（見本院易901卷第177、179-180頁）；證
03 人何秀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協助信悅公司報稅很多年；
04 我有看過黃婉琦、傅傳霖，我比較少看到傅傳霖，因為他是
05 老闆比較少出現，平常業務都是小姐；書面審核就是國稅局
06 規定的%數，繳幾%就繳稅繳掉就好，查帳就是低於國稅局
07 的標準，比如他們這個行業書面審核，假使10%就用10%繳
08 稅，選擇查帳的話，一定會低於10%；據我所知信悅公司都
09 選擇書面審核；書面審查，假設信悅公司實際上員工只有3
10 位，但是他申報員工薪資給國稅局的時候，他申報有4位員
11 工，對他要繳納的營所稅會不會有影響；我們會計事務所不
12 會做建議信悅公司在報稅的時候，可以申報比較多位的員
13 工，因為公司的員工多寡跟我們的業務不相干，我們只是負
14 責勞務，記帳、報稅的勞務，就是做營業稅的申報；我或我
15 底下的員工沒有被黃婉琦詢問這個問題等語（見本院易901
16 卷第183-186頁），何秀榮即證稱信悅公司係自行決定書面
17 審查方式申報營業所得稅，其與其事務所之員工均未曾建議
18 黃婉琦以公司人頭員工投保勞健保。故而，黃婉琦前揭證詞
19 之可信性，已堪存疑。

20 三、證人黃于庭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黃婉琦是我姐姐，傅傳霖
21 是我國小同學；傅傳霖是我的國小同學，有時候會通電話，
22 我有時候會去他的公司，有時候我們聊天要約去吃飯就提到
23 健保加入他們那，我就說好；我會投保在信悅公司的原因，
24 是因為傅傳霖找我去；身分證、印章交給黃婉琦；在信悅公
25 司投保期間，我從來沒有繳相關勞健保費用；傅傳霖找我投
26 保在信悅公司是在電話講過1次；我開了安泰帳戶後，我就
27 把存摺跟提款卡交給黃婉琦；傅傳霖在電話中跟我邀約這次
28 後，沒有當面再跟我確認等語（見本院易901卷第194-196、
29 198-200頁）。自黃于庭前揭證詞可知，被告傅傳霖僅在1次
30 電話中邀約其擔任信悅公司人頭員工，黃于庭對於其擔任信
31 悅公司人頭員工之原因、期間、風險及好處，均未多加詢問

01 被告傅傳霖，之後亦未與被告傅傳霖確認擔任信悅公司人頭
02 員工之具體事項，黃于庭此舉非與常情無悖。而黃于庭反係
03 向將其身分證、印章及安泰銀行帳戶資料均交付予胞姊即被
04 告黃婉琦使用，可見黃于庭擔任信悅公司人頭員工一事，其
05 與被告黃婉琦聯繫更為密切。據上以觀，黃于庭前揭證詞，
06 非無偏頗被告黃婉琦之可能，當不能逕為不利被告傅傳霖之
07 認定。

08 四、本院無從認定被告傅傳霖有與被告黃婉琦為本案行使業務登
09 載不實之犯意聯絡之說明：

10 證人黃婉琦、黃于庭所為之前揭證詞，均有瑕疵而無法逕為
11 不利被告傅傳霖之認定，業經說明如上。又參以本案係因被
12 告傅傳霖主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具狀告訴被告黃婉琦明
13 知黃于庭未在信悅公司任職，侵占信悅公司3萬9,000元及3
14 萬元，而涉犯刑法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名。如
15 被告傅傳霖確曾詢問黃于庭是否同意擔任信悅公司人頭員
16 工，且指示被告黃婉琦將其胞妹申報為信悅公司人頭員工，
17 則被告傅傳霖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告之舉，無疑使自身
18 亦陷於遭刑事訴追之風險。故據上相互勾稽以觀，被告傅傳
19 霖是否有與被告黃婉琦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實有
20 疑問。本院以「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無從認定被
21 告傅傳霖有與被告黃婉琦為本案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
22 絡。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傅傳霖
23 有公訴意旨所指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24 書犯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致使本院無從形成被
25 告傅傳霖有罪之確信，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7 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檢察官追加起訴，
30 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法官 涂偉俊
法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紫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